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总结：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吕晓红，1974 年出生，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8 次董事会。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8 次					
独立董事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吕晓红	8 次	0 次	0 次	0 次	否
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召开次数：5 次					
报告期内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5 次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期间，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本人均按时出席了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就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一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年4月3日	1、《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并预测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	第一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年8月25日	1、《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无行使独立董事其他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与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七）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向全体独立董事详细讲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全体独立董事提出的疑问能够进行详细的解答，提交的会议文件全面、详实，为全体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并预测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了解，认为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和监督的

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在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方面，本人认真查阅了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执业人员具备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在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履行了双方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任免董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免去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上述选举董事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上述董事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制度执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吕晓红

2026年4月29日